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7-037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任期于2017年6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顺利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公司职工代表会议已选举张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同期发布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根据第三届监事会提名，监事会决定选举刘超先生、张国恩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以上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一“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项目顺利、高效实施，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此次担保，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刘超，男，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农业大学学士、兽医师。2008年至2014年6月26日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2014年6月27日至今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深圳市金奥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4,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73,500.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刘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金新农《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国恩，公司监事。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北农业大学动科院毕业。2003 年至今，担任大连旅顺口区天禹农场种畜场场长。

张国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1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2,309.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金新农《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